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以下无正文)

